

肉搜匿名檢舉惹禍，公務員罰 4 萬

【焦點話題 焦點話題】

○市政府去(104)年 7 月收到「某局處工讀生穿著太清涼」檢舉信。該局處內部早已對工讀生的穿著議論紛紛，陳女收到案件資訊後，遂跟鄰座的黃女說「真的有人去投訴耶！」。黃女發現匿名檢舉的電子郵件信箱是局內公務信箱，好奇用該電子郵件在 GOOGLE 上進行搜尋，想找出檢舉人，事後並向其他同事提及此事。事件最後不但傳到當事人耳裡，且竟還有人向當事人求證，詢問「你是不是有寄信？」，匿名檢舉竟變成一樁公開事件。

陳女和黃女因涉及洩密遭法辦，檢方認為二人行為已構成刑法「公務員故意洩露國防以外秘密罪」，但考量都無前科，犯罪情節尚屬輕微且犯後深具悔意，因此予以緩起訴 1 年 6 月，但需支付國庫 3 萬元和 1 萬元緩起訴處分金，另需參加法治教育課程。

【資料來源：聯合新聞網，105/5/27】

【重點摘要 重點摘要】

1. 受理檢舉案件之該管公務員依法負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，即使是同事，也不能洩漏資訊。
2. 公務員負保密義務之公務機密，不限於特定形式，舉凡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，皆為受保護之客體。

【法律觀點 法律觀點】

公務員基於執行公務，往往會接觸機密資料，因此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 1 規範公務員負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，只要屬於政府的機密資料，不論是否為主管事務或是否在職，均不得洩漏。而公務機關常常接獲民眾的檢舉信件或陳情信，為避免檢舉人或陳情人挾怨報復或騷擾，是以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亦規定若人民的陳情有保密必要者，受理機關應不予公開²。又依照○市政府及

所屬各機關學校陳情檢舉人身分保密作業要點第 2 條第 4 點 3，陳情檢舉案件內容應予保密者，收發人員不得談論或洩露案件內容。

如公務員洩漏檢舉內容時，因涉嫌違反前述保密依規定，恐違反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機密罪 4，將面臨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在本案中，公務員陳女受理檢舉案件，檢舉人之身分與相關資訊，屬其應保密之資料，不得將資訊洩漏予他人，縱使洩漏的對象是同部門的同事亦不被允許；就黃女的部分，雖其並非受理該檢舉案的公務員，但是公務員保密義務，不限於「主管業務」，只要是該公務員負有保密義務之消息、文件，便不得向他人洩漏。另外，即使檢舉人為同一公務機關的同事，因檢舉人寄發檢舉信乃是基於一般人民的地位，循一般民眾之管道陳情，該管公務員不因此免除對於檢舉案件的保密義務。

【管理 Tips】

公務機關依法行政，但因具公務員身分，應時時謹言慎行，也因執行公務時往往可取得民眾特定資料，更應善盡保密義務，以免傷害公務員形象，甚或觸犯法律。

為建立正確之資訊安全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規範，政府機關應定期進行教育訓練及宣導，並且要求全員參與，依不同業務性質之單位，講解如何落實日常作業管理。如有違反資訊安全規範者，應有適當之方法要求改善或予以合理之懲處，方能使全體同仁建立一致之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觀念。

資料來源：

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
資通安全法律案例彙編第 13 輯